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2/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17日的會議

有關版權審裁處及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 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版權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及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背景資料。工商事務委員會沒有討論過此課題。

版權審裁處

2. 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69條於1997年12月1日成立的一個獨立半司法機構。審裁處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7名普通成員組成，並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版權條例》，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具備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3. 審裁處的主要職能是審理和解決有關使用版權作品或版權特許的特定類別爭議。《版權條例》第173及233條訂明審裁處有權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案件種類，當中包括 ——

- (a) 關於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特許機構建議營辦的特許計劃的爭議或拒絕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的爭議(第155至160條)；
- (b) 關於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或特許即將到期失效的爭議(第162至166條)；

- (c) 裁定僱員在其作品以不能合理地預料的方式被利用時可獲得的償金(第14條)；
- (d) 代表演的複製權擁有人或代表演者的租賃權擁有人給予同意(第213及213A條)；以及
- (e) 其他申請。

4. 審裁處有權就案件的事實作出定論，並根據事實作出合理的決定。審裁處的聆訊通常公開進行。當事人只可就法律論點對審裁處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

5. 《版權條例》第174(1)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定規則，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現時生效的《版權審裁處規則》載於第528C章。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以訂出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當局於2009年8月31日至9月30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¹，邀請各方(尤其是專業團體及版權特許機構)就有關新一套《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草擬方式及方向發表意見。考慮到接獲的意見及現今解決爭議的常規和發展，政府當局擬備了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擬稿(下稱"規則擬稿")，作進一步諮詢。

6. 政府當局表示，規則擬稿主要針對審裁處的運作程序，並不涉及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相關的事宜(有關事宜由《版權條例》規管)。當局在制訂規則擬稿時採納了以下原則：

- (a)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
- (b) 就各類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轉介訂明統一的標準程序及表格；
- (c) 積極管理案件；
- (d) 推廣使用另類排解；

¹ 資料來源：2009年8月31日的政府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8/31/P200908310190.htm>)

- (e) 賦予審裁處單一成員行使某些審裁權力；
- (f) 在適當情況下運用實務指示，規管法律程序；以及
- (g) 訂明一套獨立的規則，無須與《仲裁條例》直接聯繫或相互參照。

近期發展

7. 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2月9日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²，邀請持份者就規則擬稿發表意見。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將規則定稿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視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根據《版權條例》第174(1)條制定新規則，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循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³。

最新情況

8.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7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制定一套新《版權審裁處規則》，以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的建議，並會簡介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

² 資料來源：2014年12月9日的政府新聞公報。
(http://www.ipd.gov.hk/chi/pub_press/press_releases/2014/20141209/press_releases.pdf)

³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0/14-15(01)號文件)第9段。

版權審裁處成員名單¹
(由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主席

王桂壠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湯達熙先生

普通成員

查毅超博士

陳清珠女士

植觀賢先生

朱慶華女士

林曼雅女士

廖家俊博士

黃永恩先生

¹ 資料來源：版權審裁處網頁。
(<http://www.ct.gov.hk/chi/membership.html>)
2013年11月8日的政府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08/P201311080208.htm>)